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NC-C2026-0002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两年）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勇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勇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熟街道花园塘 21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 9 号联东 U 谷二期 17 号楼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勇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湖熟街道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两年），服务清单附后。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零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NJNC-C2026-0002 号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二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



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服务期为：2年。

(2)按年度结算：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 50%；该年度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该年度剩余价款(每次支付前要扣除考核减少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供应商）：南京博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6年5月29日

